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93 号-RXZB-202507-HW01

采购人名称：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润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93 号-RXZB-202507-HW01。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名称：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项目。

4. 预算金额：188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采购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为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操作流程: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智能服务助手的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中山大街 820 号

联系方式: 15774329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润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大屯街 3 号楼 20 号 4 单元 212 号房

联系方式: 13844060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娜

电话: 13844060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中山大街820号 联系人：盛晓娜 电话：157743299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润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大屯街3号楼20号4单元212号房 联系人：赵娜 电话：13844060537
3	项目名称	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项目
4	项目地点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采购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0日13时00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期间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一经上传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以现金（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3时00分前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收款单位：吉林省润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天茂湖支行 保证金接受账号：157263877468 （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存入指定账户，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递交保证金或保函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实际到账时间不得超过保证金截止时间。 （2）各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以便核对查实，关键信息可简写，如因保证金备注中关键信息和格式不当原因影响开评标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非现金形式担保的，受益人应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4）若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原件应在2025年07月30日13时00分前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必须保证其保函真实性，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24小时内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保函等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RXX4496@163.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时查账。 注：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年度）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注：未按以上要求签字或（和）盖章的将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1	装订及包封要求	/
32	封套上写明	/
3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36	开标程序	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标流程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9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40	付款方式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1	违约责任	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及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推迟履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2	采购预算	1888000.00 元。
4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实行市场价格收取代理费2832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45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4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7	质疑及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范围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联系人：赵娜 联系电话：13844060537 邮箱：RXX4496@163.com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大屯街3号楼20号4单元212号房
4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50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润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招标人）”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即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单位。

2.6 “合格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收取代理费28320.00元，由中标单位向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获取澄清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投标人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获取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公告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出此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否决投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报价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投标人应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5、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人须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注：投标人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式样签署，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3、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15.2、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3、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否决投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期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签章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否决投标：

- (1)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否决投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投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文件预算用同一造价软件制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5、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

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须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候选人（或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21.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

23. 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2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25.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具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³⁶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省润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指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润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委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评标办法）；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评标办法）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静音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如事先不知情的, 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供货期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如有)签字确认。

2.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审查方法与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表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准，不再进入下一项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附表2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价格评分：30分

商务评分：10分

技术评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3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3详细评审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3详细评审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3详细评审表；

2.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1)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u>10%</u>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u>10%</u>	
3	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4%

(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

注：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方法

3.1.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3.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择优选择 3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也可以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内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 注：投标文件内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投标文件内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投标人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9	良好信用记录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投标文件内附以上所有查询内容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此证明，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7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分：30 分 商务评分：10 分 技术评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价格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说明：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商务评分 (10 分)	投标人 业绩	10	针对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无合同违约现象），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评分 (60 分)	项目实施 计划	16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 2. 技术保障措施； 3. 供货流程； 4. 项目实施阶段划分明细； 5. 供货情况跟踪明细表； 6. 质量保障措施； 7. 质量保证体系； 8. 故障报告与处理。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包装、配送方案	16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包装、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包装材料的使用； 2. 包装规范； 3. 包装流程； 4. 包装标志； 5. 有装卸操作要求与安全规定； 6. 有运输方式安排与调度； 7. 有配送路线规划； 8. 有配送人员及产品安全保证制度与措施。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设备安装操作规范要求； 2. 有调试方案； 3. 有验收组织计划； 4. 有验收标准要求； 5. 提供安装、调试、验收的工具； 6. 有不合格产品处理方案。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方式； 3. 讲师安排；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售后服务流程； 2. 定期设备维护巡检方案； 3. 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业售后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并提供人员近六个月（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设备故障响应方案； 5. 配套备品配件的供应方案。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2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制定评标索引；
2. 投标人须根据“附表3 详细评审表”中各项打分点制定详细目录及评标索引。

※不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用途
001	服务器机柜	1、宽度：550mm，深度：400mm，板材厚度：0.5mm，高度：600mm，静载(带支脚)：40kg	台	1	设备放置
002	千兆 24 口交换机	1、配备不低于 24 个全千兆端口，采用存储转发机制，内部集成高容量缓存，保证所有端口均可实现千兆无阻塞线速转发，适应更多突发状况。 2、根据插入网线的类型，可自动进行 MDI/MDIX 翻转，并自动协商端口工作速率，完备的兼容性测试，做到即插即用。 3、需满足国家 CCC 标准，需完全符合安规要求，19 英寸标准机架设计。 4、采用低功耗设计，全钢壳自然散热，无需风扇也可保证产品稳定运行，无噪声。	台	1	网络传输
003	智能触控黑板	1、智能黑板模块：分辨率 3840*2160，触控方案：红外 前置接口：HDMI 输入*1、USB3.0*2 双通道、Type-C*1 工作电压：AC200-240V-50/60Hz 表面：防眩光钢化玻璃，显示尺寸：86 智能触控模块：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亮度不小于 350cd/m ² ，对比度(静态)：5000:1，多点触摸系统，可视角度达不小于 175°。内嵌计算机不低于 CPU I5、8GDDR4 内存、480G 固态硬盘或 500G 机械硬盘可选、无线网卡、2G 独立显卡支持 4K 输出；	台	1	教学用

004	智能触控终端	1、采用书写屏和控制屏上下结构，一体化设计，美观大方；同时书写屏与水平桌面呈 5 度夹角，双屏夹角 150 度，人性化设计更好地满足人体使用习惯； 2、在传统多媒体教学的基础上，增加了触控书写，具有笔锋效果；手指和专用笔自动识别并自动处理控制优先级，触控书写互不干扰，轻松实现手指触控及专用笔书写的使用模式，如在 PPT 教学中，手指翻页、笔书写效果更佳，教学过程应用自如； 3、书写屏结合控制屏双屏交互，配合辅教系统，提供电子白板、批注、视频展台等课堂教学常用功能，一键式调用，直观、高效、便捷； 4、配合辅教系统，教学应用快捷调用、切换、标记，无需培训即可快速上手；便捷的操作体验降低老师的学习和使用成本； 5、书写屏外屏、感应玻璃、显示模组全部采用无缝隙全贴合工艺，缩小笔尖与书写面的距离，提升书写体验并增大可视角度； 6、书写屏具有防指纹、防反光、防眩光效果处理，适应教学环境应用；另外屏表面还针对书写进行了防滑处理，书写时更加接近于纸上书写的感受； 7、书写笔采用双头无源压感笔，正持笔书写，反持笔擦除，一笔两用，无需要按键，灵活方便；书写与擦除功能快速灵活转换，符合正常使用习惯； 8、配合辅教系统，电子白板、PPT 批注、视频展台及标注、其他窗口批注等所有操作过程，除本身可以截屏或保存以外，可以支持录播系统进行课件录制，实现完整的课堂全过程再现。 9、书写屏支持电容触控和无源电磁压感笔两种触控方式，系统自动识别并自动处理控制优先级，触控书写互不干扰。 10、书写笔设计更加人性化，采用双头无源压感笔，正持笔书写，反持笔擦除，灵活快速转换，符合正常使用习惯。 11、书写笔支持 2048 级压感识别，支持正负 60 度倾角识别，自动感应书写力度和用笔姿态，支持笔划粗细适应及笔锋效果； 12、配合辅教系统，可实现以缩略图形式展示当前系统运行的应用窗口，并可通过点击缩略图快速切换和调用教学应用，无需多次操作，直观、高效。 13、配合辅教系统，提供常用教学应用的快捷功能操作，根据教学应用不同，智能显示不同功能按键。如老师当前使用的是幻灯片，那么操作栏则显示幻灯片播放、浏览幻灯片；如果老师此刻是播放视频，那么操作栏则显示播放暂停、全屏、快进和快退。把最高	台	1	教学用
-----	--------	--	---	---	-----

		频最常用的功能直接展示出来，方便老师操作使用。 14、配合辅教系统，可对教学过程中屏幕显示的任何课件内容进行直接标注书写，支持标注画面保存，便于分享及后期利用； 15、配合辅教系统，系统可实现电子白板功能，可以一键切换到电子白板状态，进行板书教学。老师可直面学生进行板书，既不遮挡学生又节省体力，线上线下学生看得更清楚，无需粉笔，绿色又环保。书写的笔迹颜色、粗细可调，背景可调，板书可保存； 16、与高拍仪配合，通过辅教系统，可实现视频展台功能一键调用，方便老师展示实物教学素材，如教案、学生作业、乐谱、电路板等，或者直接在桌面上放上书写纸直接书写教学，产品支持直接对实物展示内容进行标注讲解，展示画面可缩放、可保存，为老师提供了极佳的使用体验，大大方便了课堂教学； 17、通过辅教系统软件，可实现聚光灯功能，聚光灯开启后，书写屏部分显示区域被高亮显示，聚光灯区域可放大缩小、改变位置，让学生更方便地聚焦到老师需要重点展示的部分； 18、老师打开多个窗口时，要想回到桌面，正常情况下，需要多个操作步骤或用键盘快捷键才能实现，而通过辅教系统，本产品支持一键回到桌面，快捷操作，方便易用； 19、可与教务排课、录播系统、教学平台等进行系统对接，通过辅教系统实现当前课程信息展示、考勤、一键直播、教学云盘等功能； 20、设备面板上具有两个可以外接高速 USB 设备的接口，可以接入 U 盘、移动盘、键盘鼠标、电子教鞭等标准的 USB 设备； 21、系统提供外接桌面话筒接口和话筒开关按键，满足教师在讲台处通过桌面话筒扩声的教学需求。			
005	数字人 高清断层 3D 打印模型	前置接口：HDMI 输入*1、USB3.0*2 双通道、Type-C*1	套	1	解剖教学
006	移动示教交互系统	工作电压：AC200-240V-50/60Hz 表面：防眩光钢化玻璃，显示尺寸：86	套	1	教学演示

007	多边形桌椅	根据实验室大小定制：1. E0 级 MFC 面板，厚度 25MM，PVC 封边。 2. 规格：1000mm*500mm*750mm。 3. 侧脚：冷扎钢，厚度 1.5mm，高温静电喷粉。 4. 横梁：冷扎钢，厚度 1.2-3.0mm，高温静电喷粉。 5. 脚轮：2.5 尼龙脚轮，档板：黑色钢制冲孔档板。 6. 适合堆叠。 1. 背布为高级伸缩布。 2. 背框为 PA 塑料背框与钢管之间的转接件为铝合金，表面精抛光处理，，转接件内置有弹片，背靠可随人体坐姿转动并有扶按腰背的舒服感。 3. 座垫板的材质为 PA+GF44%(尼龙加纤塑胶)料，为一体射出成型；座内板材质为 PP 料，富有一定弹性，座垫棉为 25mm 厚的成型泡棉。 4. 采用高级伸缩布或 PVC 硬皮面两种选择 5. 成椅的四脚为 A3 钢管，通过焊接和螺丝连为一体，钢管表面烤深银灰或者黑色烤漆。 6. 材质为 PU 轮，可选择 PP 脚垫等两种选择。 7. 符合人体工学的座背。 8. 椅子可折叠摆放，可拆装。	套	8	教学用
008	音响系统	一、功放 1 套： 1. 1、不低于 2 路话筒输入接口，两个辅助输入接口，一个辅助输出口。 1. 2、100V, 70V 定压输出和 P1 输出。 1. 3、有默音功能, 便于插入优先广播。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1. 4、能同时使用不少于 2 支三模合一无线教学话筒； 1. 5、具备 2 路 MIC 平衡信号专用输入凤凰接口；每路 MIC 信号接口独立提供 6V 供电； 1. 6、具备 1 组立体声 LINE 信号输入凤凰接口；具备 1 组立体声 MUSIC 信号输入凤凰接口；具备 1 组立体声录音信号输出 RCA 接口； 1. 7、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均具备独立音量调节功能； 1. 8、LINE 和 MUSIC 总音量前面板可调，且不能影响其他输入信号； 1. 9、前面板除总混合输出音量调节旋钮外，其他调节旋钮均为暗藏式旋钮，防止误触碰；	套	1	教学用
008	音响系统	1. 10、具备录音输出电平高低调节功能； 1. 11、具备开关机自动延时管理功能，保护设备受冲击损坏。 1. 12、前面板具备 MIC 信号 3 段音调调节；前面板具备 LINE/MUSIC 信号 3 段音调调节； 1. 13、具备远程开关机控制接口；具备接地选择开关；具备音量调节电脑控制 RS232 接口；			

		1.14、具备独立四通道 4x100W 功率输出； 1.15、具备每通道功率输出大小可调； 1.6、1.5U 高 19 英寸标准机柜面板。 二、高保真音箱 1 对： 2.1、频率响应：100Hz~20kHz；额定阻抗：8Ω；灵敏度：85dB；额定：80W 2.2、高保真 6.5”低音+3”双磁高音 2.3、15mm 厚度实木板材专业箱体结构，扎实耐用，倒梯形箱体特殊设计，贴合墙面简单吊挂，即可获得理想覆盖角度；高档磨砂环保喷漆工艺，大方高雅，防潮耐用易维护。 2.4、自带双保险挂片，兼容专业支架安装 三、多模式话筒管家 1 套： 3.1、分布式无线话筒系统，天线系统与解码处理分离式设计，天线系统前置在充电座，完美解决天线外露及固定、无线信号屏蔽、天线使用距离、接收机布置受限等传统无线话筒严重诟病的问题； 3.2、锁扣式智能保管，多频段无线信号接收处理，话筒解锁即可实现对频、通信等预处理工作，无需额外对频动作，按任意键激活即可使用； 3.3、无线充电，智能充电管理，电池充满自动停止充电，以保护电池，延长使用寿命。长时间亏电，自动恢复充满电池，贴心使用高清语音提示； 3.4、TFT 高清圆形彩屏，各种工作状态动态显示，全触摸感应按键，集成多方位红外发射功能，分离式接口盒设计，桌面部分没有任何外露接插头，防止误插拔和接插头意外脱落； 3.5、极简接口设计，前端处理器只有一个隐藏式 RJ45 接口，接口不外露，只有一根网线连接，可暗藏走线。有效防止接口松动、插头被破坏被拔出：（需提供实物照片） 3.6、分离式底座设计，RJ45 接口设计在底座下，通过笔记本电池用的专业连接器与上面的处理器连接组合，可固定桌面安装，防止移动、挪走、被盗。（需提供实物照片）； 3.7、话筒锁扣式充电座与鹅颈话筒整体组合式设计，鹅颈外观与锁扣式充电座外观配套设计，整体协调，不接受单独配置分开的鹅颈话筒（需提供实物照片）； 3.8、集成配套设计鹅颈话筒，鹅颈话筒和电磁锁充电座可自由交换位置安装，更好适配讲台设计；			
009	标本柜	1、材质：不锈钢主体、钢化玻璃 尺寸：定制	组	4	教学用

010	人体 3D 立体画	1、采用立体光栅板，平整无压痕实现裸眼立体效果。边框为硬质材料，悬挂墙壁上立体效果突出。尺寸：60cm*80cm。 ★2、中国数字人体立体画素材库是采用真实中国人体断层数据重建的 6000 多个不可再分的三维解剖结构形态，来保证人体解剖结构比例的精准，人体解剖结构形态的精准。立体库内含运动系统、脉管系统、消化系统、感觉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内分泌系统、生殖系统的图谱素材可供选择。也可以根据需求调用解剖系统软件特殊定制多个人体结构及其部位的立体图谱。 ★3、以下结构立体画各一个：(1)全身骨骼前面观；(2)全身浅静脉；(3)全身血管分布；(4)头颈部血管神经肌肉；(5)脑干的丘系；(6)心前面观；(7)右三叉神经；(8)足底的血管神经肌肉；(9)手掌的血管神经肌肉；(10)脑干神经核；(11)基底核；(12)骨迷路膜迷路；(13)半身肌肉与骨连接；	张	8	教学用
011	高清电视机	1. 75 英寸 4K 超高清 HDR 全金属超大屏 AI 人工智能语音蓝牙网络 WIFI 液晶平板电视机。尺寸 1677.8*970.9*93.9 核心参数：CPU 核数四核心；运行内存 2GB；存储内存 16GB 核心端口：HDMI2.0 接口 2 个。三级能耗。电视之间采用六臂结构设计设计、稳固耐用、前后拉伸调节，适用大品牌厂商显示器。	台	4	教学用
012	人体解剖模型	1、根据教学要求选择人体结构结构解剖模型及类型定制人体解剖模型 2、满足人体解剖九大系统需求，采用塑料材质耐摔、耐腐蚀。 3、需提供经权威专家采集手部分层解剖数据标定的医学解剖手图谱一套，按照层次解剖顺序随翻页层层剥离，内含浅筋膜状态、肌肉状态、血管、神经、骨骼等不同剥离状态下精准数据图像，精准对应不同结构的毗邻关系，各结构全部带有中英文注释。图谱图像层材质透明，耐腐蚀，遮挡区材质不透光，呈白色，耐腐蚀。（需提供图谱照片） 4、头颈胸肌肉解剖模型要求是符合智能信息化交互模式的高仿真智能语音交互触控模型，并且能实现手机二维码扫描呈现 3D 效果功能。 5、上肢肌肉解剖模型要求是符合智能信息化交互模式的高仿真智能语音交互触控模型，并且能实现手机二维码扫描呈现 3D 效果功能。 6、智能语音交互模块需采用进口高精度传感器元件及运算芯片、专业级的信号处理芯片，实现高精度集成，并且实现中英双语模式发音。集成智能充电管理	套	1	教学用

		模组实现安全充放电，锂电池实现不少于 8 小时工作时间。模型材质采用医用级环保硅胶软质材料、环保高分子复合材料。尺寸要求自然大，50CM 高；模型安装于智能语音交互平台上。部件 1 件。确保模型的高仿真及专业性需参考参照人卫出版社出版、李瑞锡和刘树伟编写的《局部解剖学彩色图谱》、全国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等权威教材。 7、智能语音交互触控功能要求：轻触模型可以智能语音识别相应部位的肌肉名称和功能介绍，同时可双语表达；可以定制语音交互识别内容。通过触控交互方式提高学习趣味性，有利于掌握头颈部胸部的肌肉的形态外观及特征的教学内容。 8、该模型智能语音交互平台上有二维码标识，通过手机扫描该二维码呈现该模型 3D 三维立体模型，可实现放大缩小、360° 自由旋转、带有数字标注及注释，每个部件可分离观看，同时有不少于 5 种显示背景可以任意切换，3D 效果操作时不卡顿，视频效果可受手指操作控制，操作灵活。			
013	高清数字人虚拟解剖台系统	1 硬件参数： 1.1 显示：55 英寸 LCD 屏，分辨率：3840*2160，亮度 400cd/m²，对比度(静态)：1100:1，多点触摸系统，视角 89/89/89/89，刷新频率 60HZ。 1.2 翻转：负载推力：2000N、颜色：黑色：RAL9005、最高防护等级：IP43、电机：24VDC、平均噪音水平低于 48dB、霍尔功能：有、干簧管功能：有、内置电子限位开关、静态弯矩：不允许侧向负载、阻燃等级：UL94-HB 级、翻转控制系统：3D 打印技术前置按键面板 1.3 内嵌计算机：I710 代及以上 /64GDDR43200/2TNVMESD/RTX308010 及以上/win10 2 软件概况 2.1 该软件包含人体解剖学模块、切片库模块、临床病例模块。 2.2 该软件内容可以为临床医生和研究生提供实用的解剖学参考资料，数字人解剖系统模块需配有根据教材编排的课件，课件编排需与教材目录保持一致，课件内容由文字、图片、微视频、三维解剖结构组成，内容丰富、图像清晰、教学实用，便于学生进行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2.3 系统内容及功能适用于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	套	1	解剖教学

013	高清数字人虚拟解剖台系统	学、断层解剖学等。 2.4 系统具备一定的兼容性，不与其他软件发生冲突。 2.5 中国人体连续断层真实数据重建三维人体，为无节段性数据缺失的断层数据。确保原始数据阑尾正常、牙齿正常、睾丸正常。 2.6★软件可分游客模式及登录模式。登录模式下可以随意添加结构到个人账号下的精选目录，可进行结构自动展览及快速跳转，方便使用。 2.7 窗口化、最小化显示可以与其它数字化教具衔接切换，如 PPT 等。 2.8★软件所有内容包括操作界面支持中英双语切换，以满足英语教学的需求。 2.9★该软件系统要通过国家级医学相关机构的鉴定，以鉴定报告或证书为依据。(提供复印件)、该软件系统应具有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人体解剖学模块(高清数据) 3.1 人体解剖学模块三维结构由男性数据(横断层总层数 17000+；分辨率 13700*6340)、女性数据(横断层总层数 16000+；分辨率 12000*5700)数字化还原而成。 3.2★该软件内人体解剖学模块三维重建精度为 0.1mm，即三个维度为 0.1mm*0.1mm*0.1mm 的重建精			
-----	--------------	--	--	--	--

013	高清数字人虚拟解剖台系统	度，以保证还原的解剖结构的清晰度和精准性。 3.3★重建的三维人体与原始断层位置、形态、色彩需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是依据理论绘制的标准人体，所有解剖结构表面色彩不能是手工绘制的模式图，包括动、静脉、神经等结构不能是人工添加的伪彩色。 3.4★三维人体解剖结构为实体结构，即切开该结构依然可以看到真实结构断面。 3.5 人体解剖学模块包含男性数据 1 套结构数量不少于 1260 个、女性数据 1 套结构数量不少于 2730 个； 3.6 男性结构数量不少于：骨骼肌 295 个、骨 200 个、骨连结 20 个、消化管 40 个、消化腺 10 个、呼吸系统 50 个、心血管系统 330 个、淋巴系统 5 个、泌尿系统 5 个、男性生殖系统 15 个、感觉器 25 个、中枢神经 70 个、周围神经 190 个、内分泌系统 4 个、男性皮肤 1 个。 3.7 女性结构数量不少于：骨骼肌 340 个、骨 230 个、骨连结 650 个、消化管 80 个、消化腺 20 个、呼吸系统 70 个、心血管系统 650 个、淋巴系统 50 个、泌尿系统 3 个、女性生殖系统 15 个、感觉器 30 个、中枢神经 95 个、周围神经 480 个、内分泌系统 5 个、女性皮肤 1 个、深筋膜 10 个、浅筋膜 1 个。 3.8 可自定义切换三维场景的背景颜色以便于清晰观察不同结构。 3.9★操作盘：包含了人体解剖学模块所有功能，5 指快速响应，即时操作，功能包含不少于 10 种的功能操作如：切割、标记、体位、画笔、测量、旋转、精选、目录、虚拟内镜、区域标注等。 3.10★拖动条包含了可以同时控制任意角度断面的实时连续调整及显示不同层次解剖结构的操作，并可反复控制，一键还原。 3.11★可以通过系统化目录浏览所有的结构，也可以自由选择性的添加、删除某一个系统的组织结构或者精确地选择某些组织结构。 3.12★支持中英文检索添加、选择指定人体结构，可进一步操作观察。 3.13★切割功能包含：任意切、曲线切割、正交切割，其中任意切可以用鼠标或手指在屏幕任意位置划线，在线的末端会有两个切刀按钮。点击其中一个即可切掉该侧，切割后，可通过拖动条调整当前切割面；曲线切割可以用鼠标或手指在屏幕任意位置画一个封闭曲线，会切割掉曲线外面的部分，只保留曲线里面的部分；正交切割界面，任意一个平面都可以用手指进行拖动。 3.14★即时切割模式：可同时使用任意切和曲线切割			
-----	--------------	--	--	--	--

		工具，显示任意角度、任意范围获取人体部位，并且任何切割后断面为真实人体结构，可完整显示如皮肤、脂肪、骨骼肌、器官等所有真实人体结构，支持单个、多个选择结构并显示其名称，还可隐藏选中的多个结构，或者锁定其立体结构结合拖动条查看与断层、毗邻结构的对比关系。 3.15★虚拟内镜模式：可双屏显示体表与内窥镜视野下组织结构的关系，模拟腔镜视角进行观察。 3.16★即时测量模式：可对显示的结构进行长度、角度的测量，精确到 0.01mm。 3.17 精选可进入播放模式，可选择多个精选磁贴进行逐帧播放。 3.18 中心点旋转可在虚拟人体上任意点击，可以围绕该中心点进行旋转。 3.19 锁定旋转可以围绕 x 轴进行旋转，不能进行 360 度旋转。 3.20★知识关联模式：器官的知识体系，包括文字知识点、组织学切片、病理学切片、相关病例、即时小测验进行同屏对比学习，便于开展以器官系统为单位的课程整合。 3.21★解剖结构知识体系文字内容包含解剖结构概述、解剖学描述(形态、位置、毗邻)等信息，可点击解剖结构毗邻信息文字，直接同屏显示该解剖结构与毗邻结构并可进一步操作，无需老师、学生再通过目录搜索添加。(需提供功能截图) 3.22★支持打开 DICOM 序列，可浏览用户的影像序列以及三维重建结果。 3.23 染色模式：可以一键进行基础染色，可以将当前场景中显示的模型进行随机染，取消染色通过点击后高亮显示结构所处位置及名称，快速识别人体结构。 3.24 教学素材的保存：通过内置画笔功能将当前结构以图片的方式保存。 4 切片库模块 4.1 搜索：搜索输入框获取焦点，输入标本名称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 4.2 目录搜索：目录为树状结构。多级目录时，单击目录，目录区域显示该目录下级目录，标本列表中显示该目录下所有标本。 4.3 切片收藏：进入切片库资源模块，在标本列表中可进行收藏切片，收藏成功后弹出“收藏成功”提示，到“收藏列表”中查看。浏览记录：进入切片库资源模块，打开浏览记录页面，查看用户浏览标本记录。 4.4 切片库模块包含组织学数字切片数量不少于 395			
--	--	---	--	--	--

		个、病理学数字切片数量不少于 780 个。 4.5 切片库支持触控或者鼠标模拟镜下操作。一键 4X、10X、20X、40X 物镜倍数调整，也可平移调整观察位置，可一键选择历史浏览切片或收藏的切片。 4.6 切片标注：支持一键跳转预置标注位，也可以手动进行标记并保存。 5 临床案例模块 5.1 临床案例模块包含真实临床病例数量不少于 180 个。 5.2 可显示当前病例的疾病名称、基本信息、主诉、影像表现及诊断。 5.3★系统提供 CT/MRI 影像的调窗，可根据部位不同进行手动调整窗宽、窗位，以便用户快速查看不同影像内容。 5.4★可显示当前病例 MPR 场景，显示影像横位、矢位、冠位、容积重建影像，进行影像定位、定位切面调整影像显示内容，同时可以进行测量(长度、角度)、标记、切割、一键复位的操作。 5.5 临床病例模块内置关键图像不少于 530 张。 5.6 系统支持病例影像数据的三维容积重建，以便于在三维状态下观察病灶特征。			
--	--	--	--	--	--

014	数字人解剖系统触控版	一、硬件要求： 1.1、55 寸触控一体机要求屏幕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²，对比度(静态)：5000:1，多点触摸系统，可视角度达到 175°。内嵌计算机:CPU I5、8GDDR4 内存、240G 固态硬盘或 500G 机械硬盘可选、无线网卡、2G 独立显卡支持 4K 输出。 二、解剖系统软件整体要求： 2.1、系统内容需满足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断层解剖学教学所需。 ★2.2、该软件系统要通过国家级医学相关机构的鉴定，以鉴定报告或证书为依据。(提供复印件)、该软件系统应具有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3、系统具备一定的兼容性，不与其他软件发生冲突。 2.4、系统支持窗口化、最大化显示，可以与其它数字化教具衔接切换，如 PPT 等。 ★2.5、须采用无器质性病变和无缺失的中国人体真实数据重建三维人体(包括男、女两种性别数据)，为无节段性数据缺失的断层数据。确保原始数据阑尾正常、牙齿正常、睾丸正常。 2.6、系统内解剖结构标注不少于 1300 个，包含中文不少于 1300 个、英文不少于 1000 个。 ★2.7、可以显示横、矢、冠三个断面及各断层内解剖结构并做好圈画标注，方便查看各解剖结构在断层中的位置和范围，且与三维人体相互关联，点击三维或	套	8	解剖教学
-----	------------	---	---	---	------

014	数字人解剖系统触控版	断层任意结构位置，其他各区域均有同步响应。 2.8、所有内容包括操作界面支持中英双语切换，解剖结构加注文字说明及关键结构标注，并带有英文名称及英文发音，以满足英语教学的需求。锁定发音状态后还可以点击任意解剖结构三维模型，则自动播放该解剖结构的英文发音。 2.9、系统支持切换三维场景的背景颜色，以清晰观察不同结构。 ★2.10、自定义教学预置位磁贴：系统支持自定义教学预置位，可通过编辑软件内置解剖结构或者自由组合结构，预置位还可以自定义标注教学互动提问点，链接讲解视频。 2.11、系统支持多种操作模式，如鼠标、键盘与触屏操控的方式，可点击查看结构并立即高亮、显示注释，可放大、缩小、拖动、一键观察解剖三维结构正面观、后面观、侧面观、上面观、下面观以及 360 度任意角度观察结构。 2.12、层级目录可显示指示结构的名称及在人体结构分类中所属的层级关系，有关联的标注，显示其关联的标注标记点。 2.13、系统化目录结构是从医学角度，对人体的所有已知的组织器官进行科学分类，形成的一个完整的目录体系。目录结构是整个数字化教具的索引。 2.14、可以通过层级目录、系统化目录浏览所有的结构，也可以自由选择性的立即添加、删除某一个系统			
-----	------------	--	--	--	--

014	数字人解剖系统触控版	的组织结构或者精确地选择某些组织结构。 2.15、支持中文拼音首字母、英文检索添加、选择指定人体结构，并进一步操作观察。 2.16、新建数字化教具：可通过编辑软件内置结构或者自由组合结构，可立即互动操作并可保存制定的结构，教具还可以自定义标注，链接视频微课视频。 2.17、模拟解剖动手模式：可显示当前选中的器官，支持多个选择或直接框选,隐藏掉其它未选中的人体器官，突出查看重点结构。也可以删除当前选中的结构，查看毗邻结构位置关系，也可全部清除所有结构。同时可以在当前结构下随意移动结构，查看相关结构信息，并且可以一键恢复初始结构或上一步操作。 2.18、模拟解剖自动模式：一键操作可以将数字化人体结构模型以场景中心向四周进行拆分扩散，自动解剖拆分，仔细观察解剖结构毗邻关系。在分离状态下还能将讲解的单一或多个结构单独取出或者隐藏，进一步讲解观察，也可以全部清除所有结构。最后可一键恢复初始状态。 2.19、染色模式：将当前场景中显示的模型进行随机染色。通过多次点击染色按键，可以显示多种染色方案，方便观察结构边界、快速区分解剖结构及丰富教学互动方式。 2.20、透明模式：可以将当前立体解剖结构的体表投影反映出来，并且进一步调节清晰度，反映结构轮			
-----	------------	---	--	--	--

014	数字人解剖系统触控版	廓。 2.21、教学素材的保存：支持将新建数字化教具、数字化教具的快速定位观察、数字化教具-查找结构、模拟解剖动手模式、模拟解剖自动模式、数字化教具-染色模式、数字化教具-体表解剖模式中的结构、观察视角、体表投影、染色结构，通过内置画笔功能以图片的方式保留下来，便于老师制作课件时使用。 2.22、知识点拓展：可以通过数字化教学目录中设置好的解剖结构，将已关联的切片、视频与真实标本结构进行同屏对照教学、学习。如局部解剖学右侧面观解剖结构关联了骨骼肌横切、骨骼肌横纹、骨骼肌纵切片，结构差异化、骨性标志、肌性标志，面部解剖视频、骨的形态分类视频，面神经真实标本相互关联。 ★2.23、真实标本的观察教学、学习：可以通过数字化教学目录中设置好的解剖结构，将已关联的真实标本和列表中选中的其他真实标本结构与数字化结构对照同屏、同步教学、学习。还可以切换全屏、半屏显示模式。并可通过同步操作功能将真是标本与数字化结构进行同步操作，以保证观察视角一致。真实标本包含标注标记点列表，可快速学习显示该标记区域的相关信息。同时也可一键恢复初始视角，反复观察。 2.24、教师工具，课件制作插件，可以再在课件中插入插入多种资源、录屏、截图，同时插入的模型可以在大屏上进行全屏、分屏的演示。 2.25、以结构为基础，资源串联，形成知识体系。 2.26、后台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系统管理，进行系统管理和统计分析等，辅助老师过程化教学，学校课程中心，教师自主创建的课程内容，可共享至学校课程中心。 三、系统解剖模块： ★3.1、内容涵盖正常人体解剖学数字化九大系统教学目录不少于 270 个。各目录数量：运动系统不少于 45 个、呼吸系统不少于 16 个、消化系统不少于 16 个、泌尿系统不少于 11 个、脉管系统不少于 45 个、内分泌系统不少于 6 个、中枢神经不少于 40 个、周围神经不少于 25 个、生殖系统不少于 10 个、视器不少于 10 个、前庭蜗器不少于 10 个、腹膜不少于 8 个。 ★3.2、生理心脏解剖：可 360 度全方位观察生理性心脏跳动过程，可显示动脉、静脉血液流动过程，并且可以分离各心室、心房等结构，在跳动状态下观察瓣膜、乳头肌、腱索等结构的动态过程。 ★3.3、脑解剖：可 360 度全方位观察脑内的脑神经核与非脑神经核的位置，神经传导束及其连接。			
-----	------------	---	--	--	--

		四、局部解剖学模块： 4.1、内容涵盖正常人体解剖学数字化人体部位教学目录不少于 230 个。各目录数量：头部不少于 15 个、颈部不少于 15 个、胸部不少于 16 个、腹部不少于 30 个、盆部与会阴不少于 22 个、脊柱区不少于 13 个、上肢不少于 50 个、下肢不少于 50 个。 4.2、模拟解剖层次模式：可以显示当前部位解剖层级结构树，可以按层次目录层级逐层添加或者隐藏结构。可以仔细观察解剖结构毗邻关系。在此状态下还能将讲解的单一或多个结构单独取出或者隐藏，进一步讲解观察，也可以全部清除所有结构。最后可一键恢复初始状态。 4.3、入路解剖刀位：可以显示当前局部解剖区对应的解剖切口，并且可以全方位观察。 五、断层解剖学模块： 5.1、内容涵盖正常人体解剖学数字化断层教学目录不少于 75 个。各目录数量：头部不少于 6 个、颈部不少于 4 个、胸部不少于 13 个、腹部不少于 10 个、盆部与会阴不少于 8 个、脊柱区不少于 7 个、上肢不少于 10 个、下肢不少于 10 个。 5.2、断层解剖学模块内置 CT/MRI 图像不少于 1000 张。 5.3、系统具备 3 视窗对比观察功能，显示相应的人体 CT 或者 MRI 图像，同时显示部分影像图像标注内容，图像标注与横断层数据窗口的组织相对应，同时与模型数据相对应。 5.4、各断层图像需进行边界染色标记，显示当前结构标记名称以及在断层图像上的形状轮廓，不能是通过单线条简单指示，以方便观察该结构在断层中的位置以及轮廓边界。 六、临床病例模块： ★6.1、系统内包含真实临床病例不少于 90 个。其中各目录数量：神经系统不少于 8 个，如脑囊虫病；五官不少于 7 个，如腮腺混合瘤及粘液表皮样瘤；胸部不少于 20 个，如肺癌周围型；腹部不少于 30 个，如胆总管囊肿；骨肌不少于 22 个，如肩关节脱位；盆腔不少于 4 个，如膀胱癌。 6.2、各真实临床案例需包含病例描述：临床表现、影像表现、影像诊断等信息，便于老师、学生了解该病例相关情况。 6.3、各真实临床案例各案例均配备对应的临床影像关键图像，临床病例模块内置关键图像不少于 540 张。 6.4、各真实临床案例均配备根据真实临床影像重建的三维结构，并标注病灶位置，方便老师、学生直观了			
--	--	---	--	--	--

		解病灶所在区域以及病灶大小。 ★6.5、对比:病例模型与对应部位解剖结构模型对照显示功能。个体化影像重建模型同解剖结构模型对比及联动,方便对比观察正常、异常人体组织器官;解剖结构模型为查看病灶及周围结构提供参考。系统自动加载对应病例部位的解剖结构模型,也可通过目录加载相应部位解剖结构模型。对照功能提供同步、结构一键对应功能进行联动处理。同时,提供影像病例病灶显示功能着重显示病灶,场景提供视频、书签、逐层剥离等功能,可多资源学习观察空间解剖结构。 6.6、模拟解剖层次模式:可以显示当前结构目录层级结构树,可以按层次目录层级逐层添加或者隐藏结构。可以仔细观察解剖结构毗邻关系。在此状态下还能将讲解的单一或多个结构单独取出或者隐藏,进一步讲解观察,也可以全部清除所有结构。最后可一键恢复初始状态。 七、3D 标本模块: 7.1、内容涵盖正常人体解剖学数字化真实人体标本教学目录不少于 1170 个。系统解剖学标本数量不少于 230 个:各目录数量:感觉器不少于 5 个、呼吸系统不少于 16 个、淋巴系统不少于 5 个、泌尿系统不少于 6 个、内分泌系统不少于 4 个、神经系统不少于 30 个、生殖系统不少于 10 个、消化系统不少于 15 个、心血管系统不少于 15 个、运动系统不少于 110 个。 7.2、局部解剖学标本数量不少于 220 个。各目录数量:腹部不少于 20 个、脊柱区不少于 15 个、颈部不少于 20 个、盆部和会阴(男性)不少于 15 个、盆部和会阴(女性)不少于 6 个、上肢不少于 30 个、头部不少于 55 个、下肢不少于 30 个、胸部不少于 20 个。 ★7.3、断层解剖学标本数量不少于 720 个。各目录数量:腹部不少于 55 个、颈部不少于 50 个、盆部和会阴(男性)不少于 30 个、盆部和会阴(女性)不少于 5 个、全身冠状断面不少于 90 个、全身矢状断面不少于 75 个、上肢不少于 120 个、上肢主要关节断面不少于 15 个、头部不少于 80 个、下肢不少于 95 个、下肢主要关节断面不少于 15 个、胸部(男性)不少于 50 个、胸部(女性)不少于 7 个。 ★7.4、模块内所有解剖结构均采用区域标注,不能是通过单线条简单指示,以方便观察该结构在标本上的位置以及轮廓边界。 7.5、教学重点收藏,具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对磁贴进行收藏。点击磁贴我的收藏中,进行查看,点击对应标本跳转到相应场景,也可自动旋转观察。 八、视频微课模块:			
--	--	---	--	--	--

		★8.1、内容涵盖正常人体解剖学数字化教学视频数量不少于 150 个。系统解剖学九大系统微课数量不少于 60 个，其中神经系统的传导通路不少于 13 个包括：大脑皮质的功能定位、躯干和四肢意识性本体感觉和精细触觉传导通路、躯干和四肢非意识性本体感觉传导通路等。 8.2、局部解剖学微课数量不少于 30 个，与局部解剖学教材设定局部解剖部位对应，内容包括：探查腹膜与腹膜腔、椎管、足底等。 8.3、断层解剖学微课数量不少于 35 个，内容包括：男性盆部和会阴的断层影像解剖、女性盆部和会阴的断层影像解剖、颅脑横断层影像解剖、纵隔的断层影像解剖等。 九、自主学习模块： 9.1、根据系统解剖学和局部解剖学的教学内容，编辑的一套自主学习资料。课件中包含知识点的文字解释、图片、视频和模型等内容。数字化教学课件目录章节数量包括系统解剖学不少于 20 个、局部解剖学不少于 8 个。 9.2、数字化教学自测题库数量不少于 2700 道。各章节题库题目数量：系统解剖学(中)不少于 770 道、系统解剖学(英)不少于 610 道、局部解剖学(中)不少于 1100 道、局部解剖学(英)不少于 170 道。			
015	互动管理系统	1、系统的网络结构完全建立在 1 千兆局域网的基础之上，不需任何其他连线及模块支持，不需另外增加传输图像和声音的设备。 2、通过广播教学功能实现声音、图像实时流畅的传输到每一位学生端的屏幕上去，或通过大屏幕投影显示；并且在广播教学时，可设定学生端以全屏方式还是以窗口方式接收教师广播的图像内容。在全屏接收方式下，学生的鼠标键盘被锁定，被动的听老师讲课；在窗口方式中，学生屏幕的一半是老师广播教学的内容，另一半屏幕是学生自己的屏幕内容，此时学生可以一边听课一边与自己的图像对比。 3、具有语音教学功能。 4、老师可同屏监控 1~16 个学生机画面，并可分屏监视 128 个学生电脑画面；监视学生屏幕可任意设定。对监视的显示器画面，老师可在任意时刻对某一学生	套	1	互动教学

		的画面全屏监视，并可以通过遥控辅导功能取得学生的鼠标键盘控制权，远程操作学生端电脑，可以不用走下讲台就可以对任一位学生进行遥控辅导，实现网上手把手教学。可以将某一位学生的电脑图像转发给任意一位或几位或全体学生机屏幕上去，用以实现学生演示。可以将所有学生任意分为若干组，任命其中一位学生为主动方代替老师在组内教学，实现分组教学的功能，组与组之间互相不干扰；组内的学生可以进行双向的完全互动讨论，但组与组之间互相不干扰；无论在分组教学还是分组讨论中，老师都可以实时监控每组学生的动态，并可以随时加入到某一组中进行管理。 5、教师端计算机可在任意时刻对任意学生端进行远程操作。将某一位学生的微机图像转发给任意一位或几位或全体学生的微机屏幕上去，用以实现学生演示。具有分组教学的功能，组与组之间互相不干扰；组内的学生可以进行双向的完全互动讨论，组与组之间互相不干扰；教师端随时实时监控每组学生的动态，并可以随时加入到某一组中进行管理。 6、屏幕录制功能，可录制老师讲课时所讲述的微机活动画面以及声音存储为.SCM格式的文件，通过屏幕回放来重现老师授课过程(包括图像和声音同步)。回放时保持分辨率、清晰度不降低。 7、可通过网络影院功能向所有或任意几个学生播放VCD、DVD、MP3、ASF、RM、WMA等多媒体格式的文件，并保证声音图像完全实时流畅传输，此时老师可以用教师端微机做其它工作。可通过文件分发的功能实现分发课后作业或考题给每一位学生，学生可通过作业提交的功能将做好的作业提交到老师端微机中。系统具有防止学生端脱网、防病毒入侵、USB接口控制、远程开/关机等管理功能。可以在老师端远程运行学生端微机的任何一个软件程序。学生可以通过电子举手、短消息等方式在不影响其它学生情况下随时向老师发出提问请求，老师可以根据上课的情况决定是否做出回应。师生间可以实现图像、语音、文字三种形式的互动交流。 8、电子教鞭功能，在广播教学、学生演示或遥控辅导过程中可使用，用后可以关闭此功能。 9、图像/声间需实时且连贯流畅地播放至学生终端机，无滞后、丢帧、阻塞或间断。 10、网络电子考试功能。提供选择题、填空题、论述题等常见题型，客观题可自动评阅，提供详尽的考试统计。 11、打造解剖实验室师生“看得见的空气环境”，提			
--	--	--	--	--	--

		升教学环境，根据空气实时检测数据，来改善实验室的空气质量。 12、3.2 寸 LCD 高清液晶显示屏，内置九叶静音风扇自动吸气，立体风道设计提高风量穿过率。内置 2200mAh 锂电池。 13、系统采用传感器及 64 位 AD 智能芯片，开机监测。采用粒子群算法、六通道粒子测量，时钟芯片、污染超标报警、历史记录查询、数据曲线趋势。系统监测温度、湿度、PM2.5、甲醛、TVOC、等多种空气参数。多功能界面一键切换。			
016	综合布线	1、采用国标线材，1、网线采用超 5 类以上国标规格，电源线不低于 1.5 平方国标三向线。音响线符合国标规格。 2、采用防漏电施工布局，材料防火仿腐蚀。 3、插排、空开等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套	1	教学用

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

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

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技术文件
- 9、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公司财务状况表
- 12、人员配置表
- 13、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4、类似项目经验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必填项）

电话：_____（必填项）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必填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是否响应)
1	供货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	不接受	
4	分包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	不允许	
5	付款方式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3%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按照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最终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元）：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详细报出单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保证金

此处贴转账支票、电汇业务委托书回单或保函
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供货期、项目地点、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编制技术文件，进行投标。

格式自拟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 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 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附：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注：如不按时递交将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行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 1 年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后附：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12、人员配置表（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近六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13、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14、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或货物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供货期限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或货物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